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8】2435号《关于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阳光服饰系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阳光服饰销售金额合计2.57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24.32%；阳光服饰的应收账款为2.54亿元，占应收账款比重60.60%。2018年5月，公司回复本所问询函时表示，在股权、人员等方面，公司及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与阳光服饰不存在关联关系。后经查询工商信息显示，阳光服饰的控股股东于2018年8月7日变更为阳光集团，但公司未就上述变动及关联关系情况予以披露。对此，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自2012年以来，阳光服饰的股权变化及实际控制权情况，并说明与上市公司的关系；（2）在前期公司已对外转让阳光服饰控股权的情况下，本次阳光集团取得阳光服饰股权的原因；（3）阳光服饰近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并说明阳光服饰是否主要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4）公司向阳光服饰销售商品的主要类别、数量、价格、毛利率，并与其它第三方客户进行比较，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金额8.57亿元，同比增长24.25%；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0.84，较去年同期下降0.2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和产品类型披露存货的期末余额和库龄分布；（2）各类型存货周转率情况以及同比变化情况；（3）结合存货的库龄和周转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并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见。

3.公司于2016年4月披露公告，拟在非洲埃塞俄比亚建立纺织服装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阳光埃塞项目），该项目总投资3.5亿美元，占公司目前净资产比重达113%，预计建设期1年。根据公司半年报，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对此，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阳光埃塞项目建设期延长的原因、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障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2）截至目前公司就阳光埃塞项目已投入的资金规模、后续资金投入计划以及资金来源；（3）结合目前市场环境 and 行业变化，审慎评估阳光埃塞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投资回收期以及盈利情况，并对项目投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4）公司应当就该重大项目的重大变化或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自查前期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and 完整性。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0.91，同比下降0.34；速动比率为0.51，同比下降0.29。同时，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7.13亿元，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借款为4.91亿元；而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6.11亿元。对此，请你公司结合短期借款规模、流动资金等，分析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9月4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做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两起案件均处于判决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南自”）（1）在《敦煌7MW光伏发电项目PC总承包合同》一案中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2）在《敦煌光电产业园330kv升压站电气设备采购合同》一案中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1）在《敦煌7MW光伏发电项目PC总承包合同》一案中为工程款2,732.65万元及利息；（2）在《敦煌光电产业园330kv升压站电气设备采购合同》一案中为设备款2,360万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两起案件累计追索工程款及设备款金额为6,092.65万元及利息。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判决执行情况而定。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敦煌7MW光伏发电项目PC总承包合同》案  
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了《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6），披露了公司与敦煌市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能源公司”）就《敦煌7MW光伏发电项目PC总承包合同》工程合同纠纷事项，要求判令被告敦煌能源公司支付原告国电南自剩余工程款2,732.65万元及利息，并要求被告敦煌能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

2018年1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3），公司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甘民初字第143号】，法院判决被告敦煌能源公司支付原告国电南自货款及利息。

2018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9），敦煌能源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接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8）最高法民终331号】。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331号】。  
（二）《敦煌光电产业园330kv升压站电气设备采购合同》案  
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了《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6），披露了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公司及被申请人敦煌能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公司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申请加入两被申请人诉讼中。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甘民初字第116号】。二、法院判决情况

（一）《敦煌7MW光伏发电项目PC总承包合同》案  
法院经审查认为，敦煌能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79,642元，由上诉人敦煌能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敦煌光电产业园330kv升压站电气设备采购合同》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公司及第三人国电南自的主要诉讼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敦煌能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5,894,988.52元并自行承担欠付工程款期间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5,894,988.52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5年1月27日起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  
二、敦煌能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支付设备款33,600,000元并自行承担欠付设备款期间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33,600,000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4年1月1日起计算至设备款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7,006元、保全费5,000元，由敦煌能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判决执行情况而定。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331号】  
2、《民事判决书》【（2017）甘民初字第116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临 2018-031），因沟通原因，内容有误，更正如下：

一、原标题“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更正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二、原文第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份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人名称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方式	质权人	初始交易日期	购回交易日期
1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5833	质押式回购交易	西南证券	2018.08.22	2019.08.22

更正为：  
“一、股东股份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数量（万股）	约定购回式交易证券公司名称	初始交易日期	购回交易日期
1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5833	西南证券	2018.08.22	2019.08.22

三、原文第二部分  
“二、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的质押情况”

1.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763527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8%。此次股权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5833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12.75%。占公司总股本（145830.21万股）的比例为4%。

2.股票质押的目的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所获资金属于正常企业融资活动。

3.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企业经营利润等，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现更正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763527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8%。本次交易数量5833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12.75%，占公司总股本（145830.21万股）的比例为4%。

2.本次交易的目的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资金属于正常企业融资活动。

3.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待购回期间，交易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西南证券按照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的意见行使；

5.待购回期间，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权本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权益等）归属于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6.购回期满，如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违约，西南证券按照协议约定条款处理。”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涌泉投资”）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4,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上述股份为金涌泉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18年5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18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金涌泉投资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号），金涌泉投资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公司收到金涌泉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金涌泉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涌泉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	14,250,000	5.94%	IPO前取得；14,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完成数量（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涌泉投资	2,260,000	0.94%	2018/6/7-2018/6/8	集中竞价交易	17.05-18.00	39,830,000	未完成；140,000股	11,990,000	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8-30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川兴业”或“承租人”）  
● 本次担保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子公司遂川兴业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简称“主合同”），与华润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质押合同》，为主合同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所持有的遂川兴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全称：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遂川县于田镇圩镇  
3.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4.注册资本：5,100万元

5.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新能源的开发、投资与建设；风力、太阳能发电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运营；与太阳能发电相关的工程总承包；智能电网、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设计及应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遂川兴业资产总额16,990.07万元，负债总额14,576.7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576.72万元），净资产2,413.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80%；该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6.26万元，净利润399.0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遂川兴业资产总额17,244.61万元，负债总额11,600.3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600.36万元），净资产5,644.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27%；该公司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24.21万元，净利润130.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主要条款

1.债权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若有）、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等全部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的利率发生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承租人在主合同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和保证，以及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

（3）债权人为了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6.保证期间  
（1）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承租人提前履行债务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同意的承租人应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解除，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解除而另行确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8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08%，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9日下午3: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8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2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30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2日。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65,429,181股，占总股本的62.68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665,406,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69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8%。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泰禾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5,406,8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0,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6,007,8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达盛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65,407,2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21,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6,006,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4%；反对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晖、薛静芳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5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2018年8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15:00至2018年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2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刘贵华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294,149,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9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294,149,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907%；网络投票股东为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  
《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149,5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01,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永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苏宇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27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8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8月17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8月17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3,089,709	30.98%
2	宁波复星瑞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137,289,771	9.18%
3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00,000	3.64%